

商品经济的发展”的立法目的,就难以实现。

总之,我国《商标法》第38条第1项规定的条文处理,未能准确反映该条文的本来含义,且与该法律的其他规定(如立法目的、商标使用管理,商标专用权的限制)不协调,并且在实践上也可能带来不良的结果。因此,该项规定应该修改。具体的修改办法有两种方案可以选择:一是从商标权的角度进行修改,可改为“注册商标所有人有禁止下列行为的权利:(1)擅自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二是照顾商标法第38条的既定体例,删掉“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这一限定用语,代之以“擅

自”二字即行。比较地看,前者涉及到条文体例的变动,改变较大;而后者不涉及体例变动,修改易行。但是从保持商标法的整体协调和准确体现商标法之本旨着眼,似乎第一种方案更为可取。因为从商标侵权的角度来处理该项条款,不易完整体现仿冒行为的违害性(既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又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并且也不易于与商标管理机关行使监督管理权的条文保持衔接,所以,笔者主张采用第一种方案来修改《商标法》第38条的规定。

(作者系西南政法学院研究生)

责任编辑:张 涵

## 学术动态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 1987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在武汉举行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1987年年会暨学术讨论会于9月19日至9月24日在武汉举行。讨论会的中心议题是搞活企业——国家所有权与国有企业财产经营权分离的各种法律形式。大会分五个小组进行了专题讨论,讨论的内容包括:“两权分离”的基本理论问题,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的可行性、适用范围及其限制,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全员承包经营及资产经营责任制的适用范围和法律调整问题,企业实行股份制的问题,等等。这次会议有两个十分显著的特点:一是泛泛的空谈少了,密切联系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具体的方案,规范具体的权利义务的论文和发言多起来了。二是民法学、经济法学两个学科的学者专家及实际部门的同志济济一堂,切磋理论、畅谈思想,气氛十分融洽。

张 涵